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3  
傳真：7202399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48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（電子檔，共1件）（376470000A\_1130248415\_ATTACH1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計畫」一份，請依計畫及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5月2日彰化縣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案內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

- 1、本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。
- 2、本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。
- 3、校內設有2班(含)以上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需提出申請。
- 4、校內設有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(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)之資優教育教師需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社群組成及運作模式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社群每組以4至12人、學前教育階段

輔導室 收文:113/07/05



1130002784

有附件



至少4人(含)為原則，並推薦1位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召集人。

2、得由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組成校內、跨校或跨領域社群。

(三)社群類型：課程實踐、教材編輯、行動研究、普通班課程調整及學前教育階段多元方式社群。

三、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方式：113年7月31日前將正本免備文寄送至本縣特教中心(彰化縣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) 輔導組吳文茜老師。

四、其餘請依計畫辦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輔導組吳文茜04-7273173#31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